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十二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 A 座 40 层-43 层)

2018 年 6 月 19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本期债券概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发行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或“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有关法规及《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相关重大

事项报告如下：

（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决定称：“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第 17.4 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处分决定：

一、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董事长李林芝，董事唐宏明、罗廷元、徐尹生，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海涛，时任董事兼总经理陈义生，时任董事会秘书张鸿健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关注深交所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深交所公司管理部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向凯迪生态相关当事人出具了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 56 号《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称：“……凯迪生态未根据相关规

定对上述关联交易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且未及时披露。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凯迪工程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的关联交易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并披露滞后。

你等作为凯迪生态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3.1.5条规定。本所希望你等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详情请见深交所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三） 发行人关于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针对2017年11月5日发布的《关于与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发布了补充公告，详情请见发行人在深交所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 发行人关于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2018年6月7日，发行人针对2017年11月5日发布的《关于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发布了《关于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称：

“……四、债务重组方案：

将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拥有对阳光凯迪 56,550.45 万元债权抵消对中盈长江的 52,813.50 万元和对北京晋亚的 3,736.95 万元债务，

中盈长江、北京晋亚以其承接的凯迪生态对阳光凯迪的 52,813.50 万元和 3,736.95 万元债权抵消对阳光凯迪 52,813.50 万元和 3,736.95 万元债务。

五、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凯迪生态、阳光凯迪、中盈长江三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凯迪生态、阳光凯迪、北京晋亚三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协议。

2.各方同意，将凯迪生态及其子公司拥有对阳光凯迪 56,550.45 万元债权抵消对中盈长江的 52,813.50 万元和对北京晋亚的 3,736.95 万元债务，中盈长江和北京晋亚以其承接的凯迪生态对阳光凯迪的 52,813.50 万元和 3,736.95 万元债权抵消对阳光凯迪 52,813.50 万元和 3,736.95 万元债务。

3.抵消后，凯迪生态、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不再存在债务关系；凯迪生态、阳光凯迪、北京晋亚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不再存在债务关系。

4.各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则违约方按《合同法》规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六、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年底统一结算，抵消凯迪生态与阳光凯迪、中盈长江、北京晋亚之间的应收应付，凯迪生态、阳光凯迪、中盈长江三方签订《三方抵账协议》，凯迪生态、阳光凯迪、北京晋亚三方签订《三方抵账协议》，债权债务抵消后，公司应收阳光凯迪余额为 0。在债权债务

抵消过程中，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详情请见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6 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五） 发行人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本公司《章程》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六个月内举行。因本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结果未出，现无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股东大会。根据目前审计进度，公司预计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年度报告，待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及时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六） 鹏元关于下调公司“11 凯迪债”债项信用等级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7 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在深交所网站发布鹏元资信公告【2018】190 号《鹏元关于下调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 凯迪债”债项信用等级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的公告》，公告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决定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股票代码：000939.SZ）发行的武汉凯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1 凯迪债”）债项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为 C，并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变化以及“11 凯迪债”担保方信用变化情况，并综合考量上述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和“11 凯迪债”的影响，及时作出调整。”具体情况请投资者关注鹏元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 发行人关于公司新增涉诉案件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新增涉诉案件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前期公告的诉讼情况

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公告》（编号：2018-54）。2018 年 6 月 5 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诉案件的更新公告》（编号：2018-55）。

据公司汇集资料统计显示，截止 5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 93 件，其中涉及凯迪生态母公司的有 35 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劳动人事纠纷案件有 5 件；涉及贷款、租赁、保理等融资纠纷案件 17 件；涉及买卖、施工类诉讼的有 71 件。另据统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的案件 24 起。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公司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了有效沟通，上述 93 起诉讼中，已经调解结案、和解撤诉的案件有 21 件。

二、近期诉讼情况

根据公司更新的诉讼统计显示，截至 6 月 7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

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涉及的诉讼合计 138 件，其中涉及凯迪生态母公司的有 42 件。从起诉类型来看，涉及劳动人事纠纷案件有 5 件；涉及借款、租赁、保理等融资纠纷案件 24 件；涉及买卖、施工、运输类诉讼的有 109 件。

另据统计，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标的额 500 万元以上、已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或已经收到民事裁定书（诉前保全）的案件 30 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机关	事由	标的额（万元）
1	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5.92万元+诉讼保全费等
2	陈跃生、阮响生	从江凯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省从江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66.04万元+诉讼费等
3	扬州市广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来凤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454.76万元等
4	张家港市华电电力设备制造公司	凯迪生态、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锅炉采购承揽合同纠纷	货款324.09万元、代购材料款434.77万元、产品损失费1388.38万元等
5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县支行	丰都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丰都县人民法院	贷款合同纠纷	2801万元等
6	安徽兴泰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761.89万元及利息等
7	上海国立商业保险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京山县凯迪绿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6250万元及违约金等

		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蕲春县凯迪 绿色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			
8	上海国立商业保险有限公司	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江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纠纷	6250万元及违约金等
9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48.1万元+诉讼费等
10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等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90.04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11	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848.1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12	德润融资租赁（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321.58万元+诉讼费、保全费等
13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0042.54万元等
14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545.4万元+诉讼费等
15	云南北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金平凯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结算纠纷	502.09万元+诉讼费等
16	湖北地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集团有限公	凯迪生态	武汉仲裁委员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125.37万元+仲裁费等

	司				
17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桐城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60.23万元+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
18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松桃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214.45万元等
19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桦甸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5423.55万元等
20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洪雅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洋浦长江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9214.45万元等
21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872.75万元等
22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庐江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000万元等
23	华运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5097.28万元等
24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瑞欣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992.93万元等
25	张松伟	蛟河电厂	蛟河县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纠纷	986.428748万元等
26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生态、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000万元等
27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从江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6939.648157万元等
28	中民国际融	吉安市凯迪绿色能	天津市第		9625.903164

	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中级人民法院		万元等
29	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监利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9625.903164万元等
30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北流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科技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		17326.294882万元等

在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相关诉讼文书后，公司积极与相关申请人进行了有效沟通，上述 138 起诉讼中，已经调解结案、和解撤诉的案件有 22 件。

三、上述涉诉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因公司中票违约带来的连锁反应，部分债权人在合同尚未到期的情况下启动了包括诉讼在内的应急措施。目前，公司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积极应对上述涉诉案件。上述涉诉案件中的金额、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的金额还未最终判定，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 发行人关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在深交所官方网站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务到期未能清偿的公告》，公告称

发行人因资金周转困难，致使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清偿。因所涉金额达到相应的披露要求，故对逾期情况进行了公布。详情请见发行发布的相关公告。

（九） 发行人关于新增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2018年6月12日，发行人在深交所官网发布了《关于新增大股东股票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称：“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新数据显示，2018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8日期间，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被轮候冻结次数增加1次。截至2018年6月11日，阳光凯迪持有公司股票被冻结及轮候冻结共计11次。根据公司目前了解的情况，冻结申请人包括券商、信托、融资租赁公司等，原因涉及金融借款纠纷、融资租赁纠纷、股权质押合同纠纷等。”详情请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 发行人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回购逾期的公告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在深交所官网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回购逾期的公告》。公告称：“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迪生态”）近日获悉，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到期或被要求提前回购，但阳光凯迪未能完成回购或达成展期。”详情请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 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回购逾期的更正公告

2018年6月11日，发行人针对2018年6月11日发布的《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回购逾期的公告》发

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票质押回购逾期的更正公告》，公告称：“由于计算错误，更正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回购逾期的情况

原公告为：

1、股东股份被质押逾期的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 否 为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一 致 行 动 人	质 押 股 数 （ 万 股 ）	质 押 日	质 押 到 期 日/提 前 回 购 日	质 权 人	本 次 质 押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用 途	诉 讼 情 况
合 计		109074				19.32%		

现更正为：

股 东 名 称	是 否 为 第 一 大 股 东 及 一 致 行 动 人	质 押 股 数 （ 万 股 ）	质 押 日	质 押 到 期 日/提 前 回 购 日	质 权 人	本 次 质 押 占 其 所 持 股 份 比 例	用 途	诉 讼 情 况
合 计		75914				19.32%		

原公告为：

2、股东股份被质押累计回购逾期的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股票质押到期被要求提前到期的股票总数量为 10907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32%。

现更正为：

2、股东股份被质押累计回购逾期的情况

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股票质押到期和被要求提前回购的股票总数量为 75914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9.32%。”

（十二）发行人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新增银行账户被冻

结的公告》，公告称：“根据公司最新的统计情况，因公司中票违约、债务舆情等问题引发的信用风险，导致部分债权人向相关法院申请诉前保全等措施，公司账户冻结情况有所增多，现更新公布如下：

一、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母公司账户共有 13 个账户被冻结，冻结法院包括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霍山县人民法院等；冻结单位包括安徽德润租赁、安徽兴泰租赁、武汉市银翰艺术工程、湖北中经、国立保理、中民租赁等。冻结金额 3,093,709,059.3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24,517,016.99 元……

二、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

公司旗下共有 24 家子公司的 38 个账户被冻结。冻结法院包括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广西柳南区人民法院等。冻结单位包括燃料客户、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华运金融租赁、中民租赁、中恒国际租赁、德润租赁、中信银行等。冻结金额 2,158,658,522.49 元，被冻结账户余额为 49,430,912.83 元……” 详情请见发行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前述事项相关公告可在巨潮资讯网

上下载并查阅。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十二次）》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